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6/98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 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4)
翁佩雯小姐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植良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吳亮星議員獲推選在主席暫時缺席期間主持會議。

I.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內容

(立法會CB(2)2353/98-99(01)號文件)

2.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的原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請議員參閱載於文件附件II的擬議修正案的內容。席上的商討過程概述如下。

行政長官藉憲報指明日期——條例草案第3、5、5A(新條款)、8、27A(新條款)及43條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因應法律顧問就“藉憲報指明”一句所表達的意見，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明確指出，行政長官在指明舉行某項換屆選舉的日期時，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此方面的草擬形式與《區議會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條例草案第13(c)條

4. 劉健儀議員指出，香港紡織商會既有團體會員，亦有個人會員，她詢問該等會員須符合甚麼資格才可登記成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事。

(主席夏佳理議員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條例草案第31條

5. 法律顧問詢問，倘若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有所變更，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在補選時是否有權選擇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投票。

6.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答稱，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已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可選擇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投票。他們一旦作出選擇，若日後進行補選時，他們將依據先前所作的選擇，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中投票。倘若立法會議員或港區人大代表的成員組合有所變更，新當選者在補選時將沒有選擇權。

選民清單——條例草案第42條

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建議以英文字母的次序重新排列選民清單的中英文本。他在回應主席時

表示，倘若某個團體並無對應的英文名稱，當局會在選民清單之末，根據其中文名稱的筆劃數目進行排列。

8. 劉健儀議員指出，她在上次會議上曾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在接受及拒絕接受某個團體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時所持的準則。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對她的問題給予明確答覆，她正諮詢有關團體，並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增加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

II.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議員在1999年6月17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

(立法會CB(2)2389/98-99(01)號文件)

事項1 —— “禁止拉票日”

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並無必要設立“禁止拉票日”。由於時間緊迫，當局只能搜集到實施“禁止拉票日”的日本及法國方面的資料。文件已載列該兩個國家採用該項安排的原因。

10. 楊森議員指出，採用“禁止拉票日”安排的日本和法國均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他提醒政府當局不要以違反該項公約作為拒絕實施“禁止拉票日”建議的理由。主席澄清，政府當局並無以此為理由，當局只是擔心採用這樣的安排可能違反該項公約。

事項2 —— 選舉委員會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方式

11. 議員察悉當局的答覆。

事項3 —— 天主教香港教區

1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天主教香港教區已表示支持擬議修正案，即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個指定團體的獲提名的人數若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天主教香港教區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2415/98-99(01)號文件送交議員)

III. 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擬就發還選舉開支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2)2408/98-99(01)號文件)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某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於選舉中如取得訂明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可向該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發還選舉開支。文件載列了擬議修正案的詳情、其他國家發還選舉開支的方式以及根據該項建議預期所須承擔的開支。他表示，競選活動所需的開支甚鉅，對個別候選人及政黨均構成沉重負擔。事實上，部分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淪為負債者。向候選人提供更多補貼將有助鼓勵有潛質的從政人士參與選舉，並可確保為所有候選人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假設每位候選人每贏取一張選票可獲發還5元，根據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結果計算，實施此項建議所需發還的開支款額只為740萬元。

1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已為參與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可觀的實物補貼，當中包括兩輪免費郵遞服務、電視及電台播放的宣傳節目、專題辯論論壇以及介紹候選人的單張等。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動用更多公帑，用以進一步補貼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1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譚耀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並無候選人因財政困難而退選。政府當局並無接獲上屆選舉的候選人有關在清還欠債方面遇到困難的申訴。張文光議員回應時指出，沒有候選人會向政府當局作出這樣的申訴。

16.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競選活動開支超過200萬元，現時尚未清還債務。他指出，補貼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是確保廉潔選舉的方法之一。

17. 譚耀宗議員提醒議員說，應否動用更多公帑補貼競選活動的問題應小心考慮。他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這樣做。他表示，上屆選舉部分候選人在籌募經費方面非常成功。候選人若懷疑，接受某項捐助可能令其受到捐助人的影響，大可拒絕接受該項捐助。吳亮星議員贊同他的意見。對於民主黨提出某些候選人因參選而冒上財政風險的理據，他表示，發還選舉開支實際上會吸引更多人參選，因而產生令更多人負債的反效果。

18. 黃宏發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他詢問某候選人若希望只利用一輪而非兩輪免費郵遞服務，他可否把因而節省的金錢用作進行其他競選活動。

1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應否動用額外的公帑向候選人發還選舉開支一事諮詢公眾。主席關注在這樣的情況下，公眾將沒有足夠時間考慮此事。

李永達議員擬就“禁止拉票日”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CB(2)2420/98-99(01)號文件)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投票日為“禁止拉票日”。任何人士若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他指出，許多國家已實施“禁止拉票日”。該等國家的一覽表隨附於該黨所提交的文件。

21. 程介南議員指出，該等國家均為發展中國家，推行直選的歷史很短。經參閱該一覽表及得悉英美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並無實施上述限制後，他所得出的結論是，香港現時的有關安排是恰當的。李永達議員回應時表示，部分先進國家(例如法國及日本)亦禁止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他不同意程議員的結論。

22. 譚耀宗議員關注有關建議在運作上的細節。李永達議員答稱，涉及個人與選民直接接觸及展示宣傳物品的拉票活動較易被發覺，但透過電話進行的拉票活動則較難監察。

23.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對於該項建議有所保留。他對於在確定某人是否進行拉票活動方面的實際困難以及對糾紛作出仲裁的機制表示關注。陳榮燦議員表示，拉票活動將會在選舉日營造更熱烈的氣氛。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反對該項建議。

24. 李永達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一旦實施“禁止拉票日”，便不再設立禁止拉票區。他澄清，政府當局為宣傳選舉而進行的活動不會被視為拉票活動。主席表示，自由黨雖然支持“禁止拉票日”的概念，但他認為，李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更為明確地界定“拉票活動”，“宣傳活動”及“任何人”等字眼的定義。

2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反對該項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候選人應獲准根據本身的需要，決定何時及如何進行拉票活動，只要該等活動不會損害選舉的公平及不會對選民構成不當的滋擾。以往選舉的經驗顯示，拉票活動普遍是在有秩序及克制的情況下進行。政府當局不同意，純粹因為某些候選人不欲進行競選活動，便禁止所有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

26. 李永達議員指出，在投票日往往出現許多涉及拉票活動的投訴，以往的選舉亦曾發生候選人代理人互相碰撞的事件，雖然事態不算嚴重。實施“禁止拉票日”將可避免產生嚴重後果。

2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並不同意李議員的言論。他澄清，當局在以往的選舉只曾接獲數宗投訴，並且均以高效率地作出處理。由選管會就1998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的檢討所得出的結論是，拉票活動普遍是在有秩序及克制的情況下進行。他重申，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在投票日禁止拉票活動。

結論

28. 主席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7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於1999年7月14日恢復該法案二讀辯論。而擬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7月5日。

29. 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0日